

委託增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

本公司(商號)委任增值服務中心多多資訊有限公司 (受任人) 將所開立之電子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時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), 為相關檢核發票字軌號碼作業需要, 委任下列事務予受任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, 得至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下載本公司(商號)之電子發票配號資訊, 並代本公司(商號)傳輸總分、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至整合服務平台。

惟本公司(商號)與受任人終止前揭委任傳輸契約時, 委任書於終止時失效, 特立此委任書為憑。

委任人

營業人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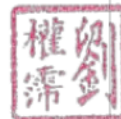
(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)

受任人

增值服務中心：多多資訊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4592118

負責人：劉權霈



(增值中心章及負責人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